

以一事不再理論檢察官之上訴權*

蔡羽玄**

〈摘要〉

一事不再理原則係禁止就同一行為或犯罪，為重複之追訴及審判。其核心價值，在於防止冤獄、防止騷擾被告、防止審判所帶來之痛苦。容許檢察官就已審理過之案件上訴，有抵觸一事不再理原則而違憲之疑慮，並可能造成訴訟資源之過度浪費、檢察官起訴品質不佳、一審審理散漫化及檢察官為特定之目的而恣意上訴等諸多弊病。本文基於一事不再理原則之理論基礎，並透過美國法判決及理論，逐一檢視現行檢察官上訴制度，主張檢察官對已審理過之案件提起上訴，已抵觸一事不再理而屬違憲，及討論檢察官於何種情形上訴並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應容許之。並建議，在限制檢察官上訴權後，檢察官之抗告權應如何因應修正，以避免法院錯誤之裁判，使檢察官犯罪追訴之利益受影響。且基於一事不再理原則之相同解釋，檢察官對駁回起訴之裁定提起抗告，亦應有所限制。

關鍵詞：一事不再理、禁止雙重危險、不對稱上訴制度、上訴權限制、抗告制度、終局裁判法則、證據排除、駁回起訴

* 感謝匿名審查者所賜寶貴意見，使作者得以修改原稿之瑕疵。

**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班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。

E-mail: d97a21001@ntu.edu.tw

• 投稿日：05/25/2010；接受刊登日：08/24/2010。

• 責任校對：許哲涵、張家茹、邵允鍾。